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品臻

電話：(03)3322101~7452

電子信箱：100527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大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000311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0003113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「桃園市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指定本市公、民有零售市場及攤販集中區應佩戴口罩防疫措施」修正公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0年4月8日府衛疾字第1100070105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措施內容如下：

(一)執行時間：自公告之日起，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之日止。

(二)執行對象及指定場所：出入本市公、民有零售市場及攤販集中區之攤商、消費者、運送人及其他出入本公告指定場所之人。

(三)應配合之防疫措施：應全程配戴口罩。

(四)違反前項防疫措施且經勸導仍不遵循者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，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；必要時，並得限期令其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處罰之。

學務處

110/04/13 14:35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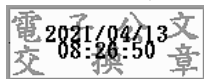
1100002415

有附件

三、請向教職員工生宣導依旨揭公告措施配合辦理，本案附件可逕至本局首頁(網址：<https://www.tyc.edu.tw/>)/肺炎防疫/新型冠狀病毒防疫專區處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各私立幼兒園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